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深圳 Shenzhen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20 楼
邮政编码: 200040

20/F, Kerry Center
1515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5298-55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文 号 Ref.: 04CF057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一)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黄伟民律师和陈鹤岚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已经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57 号《关于核准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以下称“《核准发行通知》”)核准,现发行人拟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 5 月修订)》(以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 本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一)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已经公布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 (二) 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判断，并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有关文件。
- (三) 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对于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或者其它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 (四)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于2006年2月21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上市。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 在上述决议中，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上市有关的各项事宜。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 根据《核准发行通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四) 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0年9月28日出具的《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恒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0]187号)批准，由江苏恒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恒宝实业”)改制设立，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2101203)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4月20日签发。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存续的情形。
- (二) 发行人于2000年9月由恒宝实业改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后持续经营时间已达到3年以上。
-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也没有发生变更。
-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 (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根据《核准发行通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但发行人尚需实际完成本次发行，以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规定。
- (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640 万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880 万股，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11,52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规定。
- (三) 如上所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880 万股，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规定。
-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中依法经营，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规定。
-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云宝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一款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上市后事项

本次上市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发行人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修订等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事项后，发行人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并公告。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7 年 1 月 5 日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3)份。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伟民 律师

(公章)

经办律师：_____

黄伟民 律师

陈鹤岚 律师